

惠州市金瑞会计师事务所

审核业务约定书

NO(2026) ____号

甲方: 龙门县小水电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乙方: 惠州市金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 2024 年至 2025 年甲方主管的 龙门县七星墩水电站渠道下山加固抢修工程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表进行审核, 经双方协商, 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范围与审核目标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 对甲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编制的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表以及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和其他相关资料(以下统称竣工决算报表)进行审核。

2. 乙方通过执行审核工作, 对竣工决算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核意见: (1) 竣工决算报表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的规定编制; (2) 竣工决算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基本建设项目资金收支情况与资产决算情况。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 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 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基本建设项目资金收支情况与资产决算情况。

2.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的规定编制竣工决算报表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这种责任包括: (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竣工决算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使竣工决算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 (3) 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 甲方的义务

1. 及时为乙方的审核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在 2026 年 1 月 20 日之前提供审核所需的全部资料), 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核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 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核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4.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5. 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核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竣工决算报表发表审核意见。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核。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 以对竣工决算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 以获取有关竣工决算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竣工决算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乙方考虑与竣工决算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竣工决算报表的总体列报。

3. 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 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核证据, 为甲方竣工决算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4. 乙方有责任在审核报告中指明所发现的甲方在某重大方面没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编制竣工决算报表且未按乙方的建议进行调整的事项。

5. 由于测试的性质和审核的其他固有限制, 以及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某些重大错报在审核后可能仍然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6. 乙方的审核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二) 乙方的义务

1.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核工作, 出具审核报告。乙方应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出具审核报告。

2. 除下列情况外, 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1) 取得甲方的授权;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 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3) 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 (4) 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 (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 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四、审核收费

1. 本次审核服务的收费是以广东省物价局颁布的《广东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标准》为基础计算的。乙方预计本次审核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伍仟元 (¥5,000.00)。

2. 甲方应于本约定书签署之日起 1 日内支付 1% 的审核费用, 其余款项于审核报告完成日时结清, 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法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 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核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 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 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四条第 1 项下所述的审核费用。

五、审核报告和审核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审计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非标准审计报告》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核报告。

2. 乙方向甲方致送审核报告一式 4 份。

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核报告时, 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审核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核竣工决算报表。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竣工决算报表和所作的说明时, 应当事先通知乙方, 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核报告的影响, 必要时, 将重新出具审核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二)2、四、五、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 影响审核工作如期完成, 或需要提前出具审核报告, 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 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 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核服务时, 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 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核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核费用。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核报告所在地, 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 (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 或无效之后果), 双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财务负责人:

受托方(盖章): 惠州市金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地址: 惠州市演达大道一路 12 号腾龙商厦 15 楼

电话: 2368289、2368389

开户银行: 建行惠州东江明珠支行

账号: 44001710043052503847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26 日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26 日